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義 106 年勞費執專字第 0016388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分署 106 年度勞費執專字第 163882 號義務人洪志正之勞工保險條例(費用)行政執行事件，願買受義務人洪志正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，得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：如附表。
- 二、前述不動產經本分署 2 次減價拍賣，仍未拍定，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，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，依原定拍賣條件，以書面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（請同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），本分署得於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意見後，許其買受。如有 2 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，以應買之申請書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，如同時到達者，以抽籤決定。移送機關亦得為承受之表示。
- 三、移送機關得於本公告期間內，無人應買前，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，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，或移送機關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，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。移送機關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。
- 四、有優先承買權人（如共有人、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、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耕地承租人等），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，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。
- 五、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，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

究機構投標時，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其他公告事項，請參見本分署 109 年 8 月 6 日屏執義 106 年勞費執專字第 00163882 號第 3 次拍賣公告。

七、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如附表所示數額之保證金，否則其應買無效。

八、承辦人及電話：戴才富(08)7366626 轉 5203。

附表：

106 年度勞費執專字第 163882 號等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：洪志正 股別：義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應買價格 (新臺幣)	保證金 (新臺幣)
	縣市	鄉鎮市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
1	屏東縣	東港鎮	盛海	284	120.60	2分之1	88 萬 2900 元	17 萬 6580 元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用途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應買價格(新臺幣)	保證金 (新臺幣)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			
2	844	盛海段 284 地號 鎮海路 63 號	住家用 加強磚造 4 層	1 層:45.57 2 層:45.57 3 層:45.57 4 層:45.57 合計:182.28	2 分之 1	81 萬 8100 元	16 萬 3620 元

附註	<p>1. 上開不動產分 2 標依編號順序分別拍賣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如先順序賣得之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、土地增值稅及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，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，如有投標亦不拍定，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，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。</p> <p>2. 本分署現場勘查時，編號 1 土地上有 1 樓平房、及 1 棟 3 樓加蓋 4 樓(即編號 2)建物，據義務人配偶表示由義務人及小叔居住，惟實際情形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。拍定後均不點交。</p> <p>3. 本件不動產均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請應買人注意民法第 425 條之 1、第 838 條之 1 規定。</p> <p>4. 編號 2 建物係未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，於拍定後無法逕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且拍定人應負擔被拆除之危險，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；拍定後，移送機關、債權人、義務人、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，均不得以面積有增、減為理由而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。</p>						
-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